

股票代號：291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八樓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一).....	5
選舉事項.....	18
討論事項(二).....	18
臨時動議.....	19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20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2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0
(五)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六) 一〇〇年度董、監事持股情形.....	39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九) 本公司章程	44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十一) 其他應揭露事項.....	58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報告一〇〇年度營運狀況暨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一)：

- 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狀況暨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010,107 元，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70,422,053 元，加迴轉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05,647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01,011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5,653,150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0,589,946 元。
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向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 <u>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u>載明授權範圍</u> ，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需要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u>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文字調整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及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p> <p>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p> <p>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正日期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u>訂定之</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p>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週內</u>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p>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三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九條、第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p>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u></p> <p><u>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 正。</u></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101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4 日止，任期 3 年。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19 億元，營業毛利為 4.09 億元，與 99 年度營業收入 20.11 億元，營業毛利 4.35 億元比較，營業收入增加 0.08 億元及營業毛利減少 0.26 億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全球性金融海嘯後經濟略為復甦良好，100 年度經濟成長率約 4%，故桃園店營收增加約 2,900 萬元；而台北店租金收入則因策略性調整承租戶導致營收減少 2,100 萬元。營業毛利因台北店營收減少之毛利率較高，雖全公司營收增加，但毛利減少 2,600 佰萬元。營業費用 2.46 億元較 99 年度 2.58 億元略減 1,200 萬。綜上，營業利益由 99 年度之 1.77 億元減少為 100 年度之 1.62 億元，計減少約 1,500 萬元。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約 1,070 萬元，較 99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10 萬元，計增加營業外收入約 270 萬元及增加營業外支出約 1,450 萬元。主要變動原因為股利收入減少約 350 萬元、處分資產收益減少約 1,400 萬元及承租戶提前解約收入 1,940 萬元，另投資認列減損減少約 1,86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損增加約 340 萬元及配合台北招商策略提前解約而增加之賠償損失約 2,900 萬元。

本公司 100 年度除維持台北店出租及桃園店自行經營百貨公司之模式營運外，而在轉投資方面，98 年底轉投資德宏建設公司以進行不動產之開發業務，目前陽明山土地正進行興建中，預計 102 年上半年推案。其他事業之投資在金融海嘯逐漸復甦後，將審慎評估後才會予以投資，未來透過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或減資及被投資公司上市後出售予以回收資金。

101 年度第一季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及農曆過年較早，促銷期間變短，致營收略有下滑。100 年度歐債危機加劇導致全球金融又起動盪，致使股市下跌及消費者信心衰退，各項景氣指標往下，100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僅 4.04%，預估 101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將僅達 3.85%。(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1.2.22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故消費者之消費信心下降，101 年度預估營收將小幅衰退。

桃園市百貨同業在火車站前小小的 300 公尺商圈內就有 3 家公司在經營，競爭可謂十分激烈，100 年上半年度因景氣復甦致營收略有成長，展望 101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在歐債危機及大陸調降經濟成長率之影響下將會是辛苦的一年，預期營收將小幅衰退。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戰戰兢兢，加強促銷，期能維持穩定，靜待景氣復甦，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之支持與愛戴。

二、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〇年 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9,131	2,111,282	95.64%
營業成本	1,610,614	1,650,484	97.58%
營業毛利	408,517	460,798	88.66%
營業費用	246,174	276,781	88.95%
營業利益	162,343	184,017	88.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台北商圈近年來並無重大變化，仍以信義商圈暨東區 SOGO 及統領商圈為發展重心，近年來不動產價值上漲，加上 100 年度在 ECFA 簽訂生效後一些世界平價品牌進駐國內，預期未來 3-5 年租金水準將逐步上升。另桃園仍維持火車站前統領、遠東及新光 3 家競爭之態勢，市場大致供需平衡，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3.8%，加上消費者信心低落，業績可能會小幅下滑。

由於人口成長率降低，致桃園百貨市場擴大不易，101 年度在歐債危機風暴、油價逐步升高及消費信心日漸低落，預期 101 年度業績將較 100 年度小幅下滑。

由於前幾年之投資環境不佳，在此期間之轉投資公司僅少數有股利分配，加上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預期未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復甦，故在既有之投資方面將不會大量增加，僅就手上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透過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股利發放及上市後予以賣出陸續收回投資成本。另 98 年度為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設立德宏建設公司從事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目前有陽明山之土地開發案正在興建，預計 102 年上半年推案。

四、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依據商圈特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商場整體營運規劃。
- (2) 致力於專櫃廠商的挑選與經營之技術輔導，以提昇毛利。
- (3) 提昇專業之服務品質，力求營造更舒適、更完備的購物環境，以鞏固基本顧客並開創創新客源。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將力求百貨及出租業務均能維持穩定，以維持一〇〇年度之獲利。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提供顧客舒適的賣場空間、品質優良的商品及注重服務品質，透過廣告及販促活動以增進業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昌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舜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 婉 齡



代表人 陳 明 洲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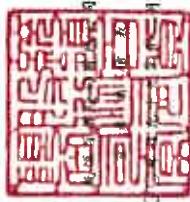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
三十一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枝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52,055	1	\$ 39,88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193,334	5	85,96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六）	17,397	1	27,613	1
1120	應收票據	20	-	4,98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8,054	-	21,902	1
4178	其他應收款	28,634	1	8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747	-	34,562	1
1210	受信款項及應收賬款（附註二）	3,500	-	-	-
1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691	-	4,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326	9	220,198	7
1480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32,123	16	669,576	20
1421	按攤餘法之長期設備投資（附註二及九）	626,254	16	607,789	19
14XX	投資合計	1,258,377	32	1,277,365	39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833,345	21	835,345	26
1521	土地	1,165,380	30	1,459,239	44
1544	房屋及建築物	2,725	-	10,139	-
1551	營業設備	3,204	-	3,102	-
1561	運輸設備	1,220	-	6,435	-
1581	生物設備	-	-	2,297,260	70
15X8	成本合計	2,012,074	51	182,629	6
15XY	重估增值	679,238	18	2,486,889	76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減：累计折舊	(469,663)	(12)	(741,905)	(23)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2,221,644	57	1,744,983	53
15XX	預付設備款	80,651	2	14,300	1
1770	固定資產合計	2,302,295	59	1,759,283	54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93	-	315	-
1850	其他資產	-	-	-	-
1857	存保證金	778	-	798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0,166	-	15,339	-
18XX	受信利潤及一非流動（附註二）	1,814	-	3,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753	-	896	-
1DXX	資產總計	\$ 3,920,149	100	\$ 3,277,694	100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2100	-	2110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329,920	9	329,920	8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二）	127,380	3	80,462	6
2130	應付票據	104,317	3	101,924	3
2140	應付帳款	21,610	-	22,605	1
2150	應付費用	21,710	-	45,133	2
2160	應付職員薪俸	22,855	-	9,079	-
2170	應付會費	8,594	-	3,688	-
2180	應付福利費	6,231	-	6,231	-
2190	其他應付	1,022,350	26	737,849	23
2200	長期債務（附註十三及二二）	310,000	8	420,000	13
2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212,961	5	212,961	5
2220	其他負債	281,020	1	18,201	1
2230	應計點值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3,589	1	39,235	1
2240	存入保證金	28,529	1	28,529	1
2250	其他負債合計	62,118	2	57,436	2
2260	負債合計	1,608,929	41	1,263,553	39
2270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31,XXX	-	31,XXX	-
228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2,087,250	53	2,087,250	63
2290	資本公積	71,028	2	71,028	2
2300	盈餘成長準備	280,116	7	253,117	8
2310	年減股票交易（附註二、十六及二一）	322,000	9	324,445	10
2320	資本公積合計	351,144	9	351,144	9
2330	保留盈餘	330,127	10	369,409	11
2340	法定盈餘公積	275,126	7	335,294	10
2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63	4	147,185	5
2360	未分配盈餘	806,918	21	851,885	26
2370	股票溢價其他項目	37,185	9	48,269	2
2380	未實現重估價值（附註二及十五）	3450	-	3,765	-
239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10,054)	-	(6,226)	-
2400	盈餘準備 - 33,749 千元（附註二及十六）	(1,299,988)	(33)	(1,299,988)	(40)
2410	股票溢價其他項目合計	(2,311,220)	59	(1,249,142)	(36)
2420	股票溢價合計	34,XXX	-	2,014,141	61
2430	負債及股票溢價總計	\$ 3,920,149	100	\$ 3,277,694	100



總經理：翁建義

副總經理：陳文隆

董事長：張建義

會計主管：黃淑華

統領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960,145	97	\$1,929,359	96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5,066</u>	<u>4</u>	<u>81,968</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5,079	93	1,847,391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一及二三）	<u>144,052</u>	<u>7</u>	<u>163,857</u>	<u>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19,131</u>	<u>100</u>	<u>2,011,2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586,712	79	1,555,23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八）	<u>23,902</u>	<u>1</u>	<u>21,032</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10,614</u>	<u>80</u>	<u>1,576,267</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408,517	20	434,981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246,174</u>	<u>12</u>	<u>258,05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62,343</u>	<u>8</u>	<u>176,92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	4,515	-	7,9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六及 八)	3,057	-	17,41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八 及二一）	<u>28,918</u>	<u>2</u>	<u>8,32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490</u>	<u>2</u>	<u>33,7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366	-	\$ 7,65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九)	8,936	1	5,54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18,580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30,914</u>	<u>2</u>	<u>86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7,216</u>	<u>3</u>	<u>32,64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1,617	7	178,02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9,607</u>	<u>1</u>	<u>30,835</u>	<u>2</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22,010</u>	<u>6</u>	<u>\$ 147,185</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本年度淨利	<u>\$ 149,009</u>	本年度淨利	<u>\$ 147,18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1</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文隆



總經理：翁文隆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數(仟股)	金額(仟元)
208,725	\$ 2,087,250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02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追加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母公司撥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五)	
金 融 商 品 未認列為金融資產	
保 貨	現 成本之淨損失
預 定 盈 餘 公 積	(損) 益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及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 48,269
計	\$ 48,269
未轉變資本	(附註二及六)
合	\$ 9,862
計	\$ 13,605
未轉益合計	\$ 1,868,122
未實質	(1,299,988)
資本	\$ 9,862
益	\$ 1,868,122
未轉變資本	(1,299,988)
合	\$ 9,862
計	\$ 13,605
未轉益合計	\$ 1,868,122



統領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22,010	\$ 147,185
調整項目		
折舊	38,877	40,293
攤銷	577	2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057)	(17,416)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1,976
提列備抵呆帳	-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36	5,5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	(87)
減損損失	-	18,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	2,088
遞延所得稅	5,173	589
什項收入	(91)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7,002)	(44,144)
應收票據	153	(129)
應收帳款—淨額	(3,068)	352
其他應收款	(6,732)	(3,5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149)
存貨	(2,732)	3,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9)	60
其他資產	20	28
應付票據	47,418	(2,971)
應付帳款	2,393	5,408
應付所得稅	(14,737)	22,605
應付費用	2,907	15,927
應付禮券	(485)	(954)
其他流動負債	<u>1,806</u>	<u>2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485</u>	<u>225,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6)	(\$ 40,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9	90,7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26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9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35,771	60,128
購置固定資產	(93,501)	(22,8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180
其他資產增加	(344)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91)	3,6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62	154,962
舉借長期借款	1,220,000	3,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0,000)	(4,1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6)	6,0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9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24)	(234,038)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70	(5,139)
年初現金餘額	39,885	45,024
年底現金餘額	\$ 52,055	\$ 39,8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7,503	\$ 8,022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39,170	\$ 7,4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26,999</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146	\$ 2,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092	21,1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737)	(59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3,501</u>	<u>\$ 22,8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翁


副總經理：陳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年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數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1100	流动資產	\$ 123,332	3	\$ 184,498	5
1110	現金（附註四）	295,564	7	172,34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3,612	-	26,530	1
1320	備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0	-	173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8,064	-	4,9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8,961	1	22,206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747	-	94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00	-	672,838	18
1210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四）	714,112	16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4,862	-	4,398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7,764	27	1,091,820	29
11XX	流动資產合計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1480	資本			2510	其他負債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32,123	14	669,576	18
1423	採購辦法之長期應收賬款（附註二及十）	111,719	3	108,185	3
1425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	-	2,512	-
145X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32,842	17	20,000	1
	投資合計			800,272	22
1480	資本			21XX	負債合計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833,345	19	835,345	23
1521	成土地	1,166,380	27	1,439,239	39
1544	房屋及建築物	2,868	-	10,282	-
1551	營業設備	3,304	-	3,102	-
1561	運輸設備	1,220	-	6,435	-
1561	生物設備	-	-	2,297,403	62
15X8	重估增值	2,012,217	46	189,629	5
15X8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9,238	15	2,487,032	67
15X9	減：累計折舊	(469,997)	(61)	(741,911)	(20)
1670	預付設備款	2,221,758	50	1,745,121	4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551	2	14,300	-
2,302,409		52	-	1,759,421	4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293	-	31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54,804	4	62,844	2
1820	出售保證金	1,166	-	795	-
1860	應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01,66	-	15,339	-
185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	-	3,500	-
1858	其他（附註二）	1,858	-	8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7,996	4	83,377	2
1XXX	資產總計	\$ 4,412,304	100	\$ 2,725,206	100



董事長：蘇定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性



會計主管：黃淑英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

司

統領百貨暨其子公 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960,145	97	\$1,929,359	96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5,066	4	81,968	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5,079	93	1,847,391	92
4200	出售證券利益（附註二及五）	709	-	1,63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五）	147,654	7	164,692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23,442	100	2,013,714	100
營業成本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586,712	78	1,555,23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23,902	1	21,03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10,614	79	1,576,267	78
5910	營業毛利	412,828	21	437,447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255,218	13	262,745	13
6900	營業利益	157,610	8	174,70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3	-	1,2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	2,930	-	61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及六）	4,905	-	8,2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 度		九九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六及 九)	\$ 3,169	-	\$ 17,41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九)	<u>28,585</u>	<u>2</u>	<u>7,91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0,592</u>	<u>2</u>	<u>35,45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72	1	7,70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8,58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5,727	-	3,79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31,945</u>	<u>2</u>	<u>1,63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6,144</u>	<u>3</u>	<u>31,71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52,058	7	178,44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0,048</u>	<u>1</u>	<u>31,262</u>	<u>2</u>
9600	合併淨利	<u>\$ 122,010</u>	<u>6</u>	<u>\$ 147,185</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0	\$ 1.02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70</u>	<u>\$ 1.02</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經理：徐文達



總經理：徐文達

註明之財產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徐文達



總經理：徐文達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類別	定額及銀行	庫藏股票交易 （附註二及十九）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計盈餘（附註十 八）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253,117	\$ 324,145	\$ 357,467	\$ 213,595	\$ 133,641	\$ 704,703	\$ 48,269	\$ 13,605	\$ 9,862 (\$ 1,299,988) \$ 1,868,12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69,409	335,294	-	704,703	48,269	13,605 (\$ 9,862) (\$ 1,299,988) 1,868,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69,409	335,294	147,185	48,269	8,803 (\$ 6,226) (\$ 1,299,988)	2,014,1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獎利—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253,117	324,145	384,127	275,128	25,653	684,908	48,269	8,803 (\$ 6,226) (\$ 1,299,988) 1,847,161
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 71,028	\$ 280,116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147,683	\$ 806,908	\$ 322,155 (\$ 10,034) (\$ 1,299,988) \$ 2,311,22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22,010	\$ 147,185
調整項目		
折舊	40,005	40,561
攤銷	581	2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78)	(19,047)
提列備抵呆帳	-	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30)	(6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727	3,799
減損損失	-	18,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2	2,088
遞延所得稅	5,173	589
什項收入	(91)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7,481)	(47,594)
應收票據	153	(129)
應收帳款—淨額	(3,067)	2,402
其他應收款	(6,755)	(3,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	(149)
存貨	(40,274)	(2,7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	(58)
其他資產	20	28
應付票據	47,055	(2,604)
應付帳款	2,393	5,408
應付所得稅	(14,620)	22,130
應付費用	4,124	16,199
應付禮券	(485)	(954)
其他流動負債	<u>1,590</u>	<u>3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52</u>	<u>182,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 -	\$ 5,16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6)	(40,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479	90,7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2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 股款	35,771	60,128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952)
購置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64,064)	(75,7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1,180
其他資產增加	(392)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92)	(44,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8,600)	115,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962	154,962
舉借長期借款	1,597,600	3,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5,600)	(4,1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	6,240
發放現金股利	(139,9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74</u>	<u>(218,298)</u>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61,166) (80,006)

年初現金餘額

184,498 264,504

年底現金餘額

\$ 123,332 \$ 184,4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538	\$ 7,763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39,583	\$ 8,4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26,999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增加	\$ -	\$ 2,521
固定資產增加	5,146	2,426
出租資產增加	70,552	30,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092	21,16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726)	(592)
預付投資款增加	<u>-</u>	<u>20,000</u>
購買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64,064</u>	<u>\$ 75,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翁


副總經理：陳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653,1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2,010,107
加：迴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70,422,053
加：迴轉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705,6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201,011
可供分配盈餘	410,589,946
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每股現金1元) (96%)	208,7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864,946

註1：經本公司於101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 2,174,219元及董監事酬勞(3%) 6,522,656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0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99年度盈餘。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5,000,000 股	34,864,502 股
監察	1,500,000 股	34,960,664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七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	一元投資（股）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建義 蘇志偉
董事	日益投資（股）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董事	金多利企業（股）	22,815,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華利 翁華廷 蘇建興 蔡清文
監察人	舜翔開發（股）	34,960,664 股	代表人：廖婉齡 陳明洲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七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五 日 修訂

附件八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被選舉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填明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F501060 餐館業。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向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
-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00%。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50%，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50%，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50%。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 1.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 2.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交易之承作及簽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

2、交易額度：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第二十三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經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件十一

1.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一〇〇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擬議 100 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6,522,656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174,219 元。

(2)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起，依 (九六)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0 年度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 0.7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5,218,12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1,739,375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